

校務會議程序 (應出席超過 2 分之 1 得開始會議; 應出席 85 人; 得列席 15 人)

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開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 1)，請討論。(學務處)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「有關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一案」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案內容如附件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 2)，請討論。(輔導室)

說 明：因應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法，特推會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及內容編修。

決 議：

三、臨時動議